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黃小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雅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6紙均未載到期日，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6紙之「提示日」。（須明確載為年、月、日，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且不可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2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3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4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5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6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7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8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9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0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1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12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3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4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5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16	112年8月20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